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会议议程
- 2、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 10、宣读会议决议
- 11、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 13、会议结束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九个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即可。

九、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6,673,918.76 元，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6,673,918.76 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24,397,844.19 元，本年度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041,071,762.95 元，本年累计可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6,513,587.06 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拟定 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6.0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608,000.00 元。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在全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宏观经济形势严峻，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经营环境异常复杂的情形下，克服各种困难，推动公司稳健前行，取得“抗疫”和生产经营双胜利，确保了公司全年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十三五”的圆满收官，也为“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全体干部员工，不断增强忧患意识，增强战胜困难的决心和信心，努力寻找公司发展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以强化市场开拓，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目标，努力抓好安全运行，挖掘新的盈利潜力，提升经营业绩。经过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与辛勤工作，取得良好经营业绩。

2020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529.98 万元，比上年同期 464,349.99 万元，降低 3.62%；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27,998.84 万元，比年初增长 1.23%；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205,984.17 万元，比年初增长 13.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25,979.19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15.78%。

（二）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1.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建设 5000 吨/年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设立全资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绿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

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捷克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00 万欧元(约合捷克克朗 2700 万)设立石大胜华(捷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原材料(含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学品贸易;技术进出口(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信息以工商注册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3.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8620.48125 万元注册资本金与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均采用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进行,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4.9	1.《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11.《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4. 20	1.《关于制定<石大胜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石大胜华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建设 5000 吨/年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5. 11	1.《关于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6. 2	1.《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3.《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6. 29	1.《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集团公司高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7. 17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8. 28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10. 19	1.《关于调整 5000 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 2020 年度预算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锅炉蒸汽供应优化项目的议案》
		3.《关于在捷克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修订集团公司及事业部高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合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10. 30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11. 26	1.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6. 24	1.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8. 3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注重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尊重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为公司规范化治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审议和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执行与履职考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审阅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增补的董事人选进行了及时、认真审查，给予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和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连续、顺利推进。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时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公司 3 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细致谨慎地审核各项议案材料，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财务运作状况、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

议。

5、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了 81 项公告及相关材料，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和现场接待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和行业研究员调研，多途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分类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投资者沟通，与投资者之间形成了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在继续做好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电话和网络回答投资者咨询的同时，适时通过业绩说明会、临时公告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公司拥有一个稳定的投资者群体。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一）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下，董事会将继续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制衡机制和运行机制，发挥党委的政治引领作用，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决策权、监督权和管理权。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通过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和执行的实效性。

（二）董事会将结合新《证券法》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审议程序的规范性，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持续推进董监高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保障决策质量，防范相关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管理团队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积极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

（三）稳步推动公司市值管理。基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和长期资本价值最大化的原则，制定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投融资战略和价值分配策略，实施相应决策的动态市值管理策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四）认真落实内幕交易风险防控工作。根据有关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法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内幕知情人上报内容；严格控制重大敏感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明确相应责任；重点加强公司内幕人员股份交易行为的调查和监控；强化敏感信息排查、归集，防止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董事会将重点关注新《证券法》实施后信息披露工作的新要求、新变化，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强调重大信息提供单位的责任，相关知情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避免因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损害。做好披露信息的判别、分类、复核与归档，加强信息披露内容的审查，保证董事会披露的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维护投资者的整体利益为导向，切实做好利润分配工作；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资本市场新形势，有针对性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六）扎实做好 2021 年日常工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及时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作用。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会议 5 次，共审议 15 项议案。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保持与董事会、经营层交流沟通，监事列席了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及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0.4.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20.4.20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0.6.2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20.8.28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0.10.30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 全体监事均按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 并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等进行了依法监督。监事会通过分析公司各阶段财报、查阅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 及时了解、掌握和跟踪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 对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作出评估, 对公司重大决策及其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作出评判, 并将监督成果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和管理层, 保证了监督成果落实和参考利用的时效性,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有效, 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0 年, 公司监事会成员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 积极开展工作交流, 增强工作技能, 提高监督水平, 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提供了保障。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 对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完善; 较好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 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审查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督促相关制度的执行以及制度的定期修订和完善。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持续监督和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为自身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本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活动符合公司各项制度，无异常情况。

（八）、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九）、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能够高效、有力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2021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的重点和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诚信正直、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充分运用好现有治理结构优势，不断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持续提升监督质量，有效运用多元化监督手段推动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高效合规，切实转化好、运用好监督成果，将监督成果转变为公司的整体利益，切实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一）严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证其决策和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相应决策程序进行过程性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通过有效的监督手段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高效有序、依法合规，切实用监督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监事会将不断完善工作职能，建立以财务稽查、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为核心的“大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项目的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等方面依照相关法规制度进行严格检查，认真分析经营管理可能出现重大问题的薄弱环节，跟踪掌握情况。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管理、决策职能的过程和程序进行跟踪监督，确保管理职能履行规范。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会履职水平

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面，提高监督检查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事会的作风建设，加强对监事的教育引导，弘扬良好风气，打造风清气正、积极创新、勇于担当的监督者队伍，为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作出应有的贡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	1.28	1.52	-15.79
流动比率	2.08	1.52	37.00
速动比率	1.65	1.18	39.38
资产负债率	30.17%	38.45%	减少 8.28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1	13.83	-18.19
存货周转率（次）	9.34	10.63	-1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91	-0.59	763.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64	0.11	1,457.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6	8.92	1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07%	18.00%	减少 4.93 个百分点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79.19	30,845.31	-15.78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总体财务情况

项 目	期末数/本年发生数	期初数/上年发生数	增长情况%
资产总额	327,998.84	324,005.65	1.23
负债总额	98,956.00	124,571.78	-20.56

所有者权益	229,042.84	199,433.87	14.85
营业收入	447,529.98	464,349.99	-3.62
利润总额	31,458.97	36,956.45	-14.88
净利润	26,036.25	33,281.90	-21.77
归母净利润	25,979.19	30,845.31	-15.78

(二) 资产变化情况

资产总额较期初数增加 1.23%，增加了 3,993.19 万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货币资金	57,876.17	30,946.64	8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63.49	27,204.33	-45.00
应收账款	45,682.89	33,453.70	36.56
预付款项	6,203.36	18,640.02	-66.72
其他应收款	2,342.47	1,366.07	71.48
其他流动资产	5,050.06	10,433.17	-51.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64.35	-100.00
固定资产	94,915.47	102,766.92	-7.64
在建工程	15,472.07	3,305.78	36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9.06	3,675.11	147.31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7,876.17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87.02%，增加了 26,92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同时泉州公司 12 月份注册资本金入账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期初数减少 61.95%，减少了 32,588.30 万元，主要原因是胜华泉州上期 15,000.00 万元、胜华母公司 1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青岛投资公司 5,800.00 万元基金理财产品及基金（天添利）到期收回所致。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63.49 万元：均为青岛投资公司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及产品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5,050.06 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 4,706.40 万元（其中胜华母公司 2,164.70 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 343.57 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上期发生的青岛投资公司购买大于一年期的私募基金理财在
本期达到一年内到期，列报中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5,682.89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36.56%，增加了 12,229.19 万
元，主要是产品售价上涨，同时部分赊销客户的需求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5,682.88	33,453.69
6 个月至 1 年	-	-
1 至 2 年	-	0.01
2 至 3 年	-	8.38
3 至 4 年	8.38	-
4 至 5 年	-	109.19
5 年以上	161.56	52.80
小计	45,852.82	33,624.07
减：坏账准备	169.94	170.37
合计	45,682.89	33,453.70

注 1. ATI COMPANIES INC 因公司破产，保险公司已理赔完毕，截至 2020 年底尚余
158,656.00 美元无法收回，已符合核销条件，应予以核销。

注 2. 张家港骏博（华天）因破产清算完成，截至 2020 年底尚余 523,732.54 元无
法收回，已符合核销条件，应予以核销。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6,203.36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66.72%，减少了 12,436.66
万元，预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原料油减少所致，上期主要是预付山东中海
精细及恒力华东石化原料油采购款较多。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109.23	98.48	18,522.61	99.37
1-2 年（含 2 年）	2.93	0.05	13.42	0.07
2-3 年（含 3 年）	11.20	0.18	100.27	0.54
3 年以上	80.00	1.29	3.72	0.02
合 计	6,203.36	100.00	18,640.02	100.00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342.47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71.48%，增加了 976.40 万元，主要为本期石大维博代委托石大宏益代加工，代石大宏益支付部分材料、能物耗等费用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注：因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导致东营肯姆特化工有限公司 0.64 万元，珠海市香洲傲翔飞天货运部 0.50 万元无法收回，已符合核销条件，应予以核销。

6、固定资产净值期末余额为 94,915.47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7.61%，减少了 7,851.44 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为 240,873.24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5.11%，增加了 11,71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 5000 吨添加剂项目完工、环氧丙烷氯醇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技改技措项目完工转固及新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累计折旧期末余额为 142,102.22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12.59%，增加了 15,888.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3,855.54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2,021.37%，增加了 3,67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石大维博及新材料部分固定资产因闲置，根据中介机构评估，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原值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房屋建筑物	58,783.71	55,630.08	5.67
机器设备	169,526.68	161,760.82	4.80
运输设备	619.21	618.68	0.09
电子设备	11,943.64	11,152.85	7.09
原值合计	240,873.24	229,162.43	5.11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房屋建筑物	16,640.83	14,202.52	17.17
机器设备	115,958.53	103,857.71	11.65
运输设备	522.91	547.31	-4.46
电子设备	8,979.96	7,606.23	18.06
折旧合计	142,102.22	126,213.77	12.59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房屋建筑物	1,680.55		∞
机器设备	2,076.95	181.46	1,044.62
电子设备	98.04	0.29	33,200.12
减值准备合计	3,855.54	181.75	2,021.37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5,472.07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368.03%，增加了 12,166.29 万元，主要是胜华泉州 44 万吨/年能源材料项目发生 10,174.88 万元、2 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技术改造项目发生 853.55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9,089.06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147.31%，增加了 5,413.95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建项目发生额增加导致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三）负债变化情况

负债总额期末余额 98,956.00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20.56%，减少了 25,615.78 万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短期借款	21,749.69	75,043.99	-71.02
应付票据	10,661.05	3,310.00	222.09
应付账款	30,757.14	16,964.73	81.30
预收账款		7,127.92	-100.00
合同负债	9,418.99		∞
应付职工薪酬	8,285.86	5,494.07	50.81
应交税费	4,811.97	1,610.41	19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1,130.60	6,008.71	-8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3.61	575.18	243.13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的是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1,749.69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71.02%，减少了 53,294.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盈利，净现金流量增加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同时上期胜华母公司质押借款 20,000.00 万元到期归还。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0,661.05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222.09%，增加了 7,35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泉州公司项目支出增加，同时石大胜华母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办理票据增加。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0,757.14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81.30%，增加了 13,792.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付原材料款项增加 7,420.71 万元，同时本期泉州公司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款项应付增加 5,169.52 万元所致。

4、预收账款按新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列示在合同负债中，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9,418.99 万元主要是销售货物预收款项增加所致。主要增加包括胜华母公司及子公司预收高化学（上海）1,054.94 万元、胜华母公司预收 SOULBRAIN MI INC 856.99 万元，东营垦利佑源 549.69 万元，预收石家庄常青道桥 428.75 万元，预收东辰集团 358.85 万元；青岛国贸预收 ENCHEM CO.,LTD. 618.08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8,285.86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50.81%，增加了 2,791.7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均工资上涨，补计提事业编人员社保及年度绩效工资计提数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4,811.97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198.80%，增加了 3,20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未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增加税及附加税增加 1,731.56 万元，同时四季度盈利计提所得税增加 1,479.52 万元。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长情况%
增值税	2,312.46	834.24	177.19
印花税	25.17	10.25	145.49
企业所得税	1,981.41	501.87	294.80
个人所得税	56.82	56.17	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82.54	29.20	867.71
房产税	43.74	41.56	5.24
土地使用税	62.51	94.82	-34.07
环境保护税	32.85	31.28	5.03
水利建设基金	11.85	1.29	817.16
契税	1.84	5.67	-67.57
其他	0.77	4.04	-80.85
合计	4,811.97	1,610.41	198.8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专项储备	4,931.82	5,647.68	-12.68
盈余公积	14,366.37	14,366.37	-
未分配利润	124,651.36	98,672.17	26.33

1、本期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 4,931.82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12.68%，减少了 715.86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 2,494.53 万元，安全使用 3,210.39 万元所致。

2、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124,651.36 万元较期初数增长 26.33%，增长了 25,979.19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79.19 万元。

(五) 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情况%
营业收入	447,529.98	464,349.99	-3.62
营业成本	370,376.00	385,832.63	-4.01
期间费用	21,012.82	25,740.86	-18.37
研发支出	16,434.19	15,899.85	3.36
资产减值损失	8,229.74	576.40	1,327.78
营业利润	31,707.90	37,082.98	-14.4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8.93	-126.53	-96.73
利润总额	31,458.97	36,956.45	-14.88
净利润	26,036.25	33,281.90	-21.77
毛利率	17.24%	16.91%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净利率	5.82%	7.17%	减少 1.35 个百分点

1、公司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3.62%，减少了 16,820.01 万元。销售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 MTBE 系列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2020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0.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导致毛利上涨。

具体产品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化如下（金额：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情况
碳酸二甲酯系列	230,049.68	224,704.67	2.38	155,068.72	154,986.61	0.05	32.59	31.03	增长 1.57 个百分点
MTBE 系列	86,250.94	100,491.93	-14.17	90,094.10	96,395.94	-6.54	-4.46	4.08	减少 8.53 个百分点
气体系列	43,641.67	35,862.01	21.69	43,122.59	35,062.61	22.99	1.19	2.23	降低 1.04 个百分点
混合芳烃系列	1,940.69	9,786.51	-80.17	1,967.77	9,658.51	-79.63	-1.40	1.31	降低 2.71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77,129.86	88,565.53	-12.91	72,100.96	85,721.43	-15.89	6.52	3.21	增长 3.31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8,517.14	4,939.33	72.44	8,021.86	4,007.53	100.17	5.82	18.86	减少 13.04 个百分点
合计	447,529.98	464,349.99	-3.62	370,376.00	385,832.63	-4.01	17.24	16.91	增长 0.33 个百分点

2、成本费用分析

1) 2020 年期间费用 21,012.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37%，减少了 4,728.04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情况%
期间费用	21,012.82	25,740.86	-18.37
其中：销售费用	4,678.36	9,943.74	-52.95
管理费用	12,518.48	13,813.61	-9.38
财务费用	3,815.98	1,983.51	92.39

期间费用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本年销售费用为 4,678.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95%，减少了 5,265.38 万元，变动较大的主要有：

运输费因新会计准则变化影响，2020 年度销售过程发生的运输费 7,606.51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运费减少；

港杂及租罐费较上年增加 534.97 万元，主要是本期新增厂外库存发生租罐费增加 270.15 万元，同时受出口影响港杂费增加 264.82 万元；

保险费较上年增加 153.84 万元，主要是本期新增内贸赊销保险。

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情况%
职工薪酬	1,988.35	1,835.46	8.33
租罐费	731.33	461.18	58.58
港杂费	718.30	453.48	58.40
佣金	344.82	263.59	30.82
保险费	237.48	83.64	183.93
咨询、服务费	216.96	106.40	103.91
差旅费	101.16	215.03	-52.96
邮寄费	89.49	103.75	-13.74
材料费	84.04	98.39	-14.59
运输费	43.74	6,197.25	-99.29
折旧费	35.55	28.26	25.82
电话费	19.23	20.41	-5.75
检验检测费	18.74	14.23	31.72
办公费	17.91	11.80	51.71
报关费	14.40	14.50	-0.68
信用证通知费	5.83	9.40	-38.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55	2.03	123.89
其他	6.47	24.95	-74.08
合计	4,678.36	9,943.74	-52.95

② 本年管理费用为 12,518.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38%，减少了 1,295.13 万元，变动较大的主要有：

工资及福利较上年增加 1,395.4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均工资上涨同时计提绩效工资增加，补提事业编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综合导致费用上涨；

折旧及摊销较上年减少 419.6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燃、维博停工列支折旧费用 1,582.19 万元较上年减少所致；

其他（停工损失）较上年减少 1,33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生燃装置停工时间减少，导致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减少；

环保支出、维修费较上年减少 669.66 万元。

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情况%
工资及福利	6,298.99	4,903.59	28.46
折旧及摊销	2,828.96	3,248.81	-12.92
咨询服务费	1,036.85	1,128.27	-8.10
停工损失费	785.75	2,116.31	-62.87
环保支出	328.97	757.00	-56.54
租金	272.45	274.20	-0.64
办公费	235.72	283.11	-16.74
业务招待费	228.55	245.87	-7.05
交通及差旅费	185.46	292.15	-36.52
其他	157.12	238.09	-34.01
保险费	67.32	39.87	68.84
材料费	48.30	0.65	7,298.47
维修费	44.05	285.68	-84.58
合计	12,518.48	13,813.61	-9.38

③ 本年的财务费用为 3,815.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39%，增加了 1,832.47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汇兑损失 1,812.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美元汇率由年初 6.9614 跌至年末 6.5249，持续走低导致汇兑损失；

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 505.57 万元，主要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计提利息收入及协定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情况%
利息费用	2,586.96	2,368.18	9.24
减：利息收入	661.95	156.38	323.30
加：汇兑损失	1,812.38	-328.38	851.92
手续费	78.59	100.09	-21.48
合计	3,815.98	1,983.51	92.39

2)、本年的研发费用为 16,434.19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534.34 万元，增长 3.36%。

研发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情况%
直接投入	10,815.34	10,349.88	4.50
直接人工	2,115.73	2,340.40	-9.60
折旧费用及其他待摊费用	2,515.12	2,145.80	17.2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988.00	1,063.78	-7.12
合计	16,434.19	15,899.85	3.36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369,023.76	340,032.52	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289,685.73	351,982.38	-1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38.03	-11,949.86	96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76,915.81	134,240.64	-4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68,245.51	153,190.49	-5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0.30	-18,949.86	34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64,926.25	101,365.00	-3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118,737.81	68,593.28	7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1.56	32,771.72	-264.20

现金流量净额	33,256.58	2,134.70	1,457.91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963.92%，增加了 91,287.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均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青岛投资公司对外投资支出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64.20%，减少了 86,58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有资金增加，偿还贷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2021 年的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1、2021 年预算营业收入 596,297.9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8,767.93 万元，增幅 33.24 %。

2、2021 年预算营业成本 498,664.1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28,288.18 万元，增幅 34.64%。

3、2021 年预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99.2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920.02 万元，增幅 57.43 %。

二、预算编制基础

1、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

2、本预算包括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三、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国家现行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1、坚持专业、高端营销路线，持续强化销售团队专业素质建设，提高市场占有率；

2、持续规范经营，优化管理结构，梳理融合公司各管理体系；

3、加强内控制度优化和执行，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4、强化财务管理，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

险，及时发现问题和持续改进，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5、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全面、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保驾护航。

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汇率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的预测情况如下，请各位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 28,295.50 万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对外投资资金需求分析，预计公司 2021 年新增资金需求 54,565.21 万元，包括新增营运资金、分红、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设备更新及技改资金需求。新增资金需求明细如下：

2021 年新增资金预测明细表

新增资金需求项目	公式	金额（万元）	折算后金额（万元）	备注
安保基金	按项目资金时间折算（6 个月）	4,175.76	2,087.88	
环保提升	按项目资金时间折算（6 个月）	25,516.75	12,758.38	
技改类	按项目资金时间折算（6 个月）	60,220.84	30,110.42	
项目类	按项目资金时间折算（6 个月）	2,078.00	1,039.00	
研发类	按项目资金时间折算（6 个月）	775.00	387.50	
新增固定资产	按项目资金时间折算（6 个月）	7,603.27	3,801.64	
分红款	按项目资金时间折算（6 个月）	12,160.80	6,080.40	
新增贸易业务资金投入		5,000.00	5,000.00	
新增存货		5,000.00	5,000.00	
信托理财回款	按资金回款时间折算	-15,200.00	-11,700.00	
新增合计		107,330.42	54,565.21	

根据新增资金需求、年初融资余额以及预计 2021 年净利润及折旧情况推算 2021 年借款额度：

2021 年借款额度预测表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万元）
1	2020 年底可用资金		23,800.00
2	2020 年度融资余额		28,295.50
3	新增资金需求平均占用资金	按项目资金时间折算	54,565.21
4	预计 2021 年净利润+折旧	(预计 2021 年净利润+折旧) / 2	29,918.20
5	预计 2021 年度融资余额	5=-1+2+3-4	29,142.52

注：2020 年底账上可用资金 31,800.00 万元，减除日常经营需要 8,000.00 万元，2020 年底可用资金为 23,800.00 万元。

根据公司据上述公式计算，2021 年加权平均借款额度 29,142.52 万元，在无新增大额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考虑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重大偶发因素，预计公司 2021 年最高融资额 80,000.00 万元，拟采用以下融资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可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40,000.00 万元，项目融资贷款 30,000.00 万元，剩余 10,000.00 万元资金计划采用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供应链融资等方式解决。

另外，为保证集团公司借款主动性与议价能力，充分保证资金需求，保证现有银行授信额度，提高信用授信占比率，预计 2021 年授信额度为 250,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预计 2021 年集团公司借款最高额度为 80,00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为 250,000.0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合并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非合并关联交易报告

一、公司 2020 年度与非合并关联方之间非合并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非合并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接受劳务、担保及水电费、销售产品、能物耗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非合并关联方主要为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 预计金 额(万	2020 年实 际发生金 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非合并 关联方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接受劳务、 水电费	50.00	1,159.17	研发、服务、 水电费增加
非合并 关联方	山东石大富 华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	608.49	采购商品减 少
非合并 关联方	东营石大宏 益化工有限 公司	加工费		1,854.53	新增委托加 工业务
非合并 关联方	东营石大宏 益化工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销售能物耗、		762.68	销售商品增 加
非合并 关联方	山东石大富 华盛创新材 料有限公司	销售能物耗		11.87	销售商品增 加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胜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9.70	销售商品增加
--------	----------------	------	--------	--------

3、关联贷款担保

关联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6,000.00	2,000.00	担保贷款减少、信用贷款增加

4、关联租赁

关联关系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拆入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0.00	1,130.00	--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54.42	54.57	
拆出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注)			

注：本期公司向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合计 600.00 万元，用于经营运转，未明确使用期限，随借随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 443.64 万元、资金利息 13.95 万元。

6、重要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万元)	期初金额 (万元)	期初金额与期末金 额差异变动的原因
应付账款	非合并关 联方	东营石大宏益化 工有限公司	2,079.61		新增委托加工业务
其他应 付款	非合并关 联方	中国石油大学(华 东)	30.80	26.29	
长期借 款	非合并关 联方	青岛中石大控股 有限公司	1,130.60	1,130.60	

7、关联方代付

关联 关系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2020年 预计金 额(万 元)	2020年实 际发生金 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无					

二、2021 年度与非合并关联方之间非合并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21 年度非合并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接受劳务、担保及水电费、销售产品、能物耗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非合并关联方主要为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关 系	关联方	日常 关联 交易	金额(万 元)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非合并 关联方	东营石大宏 益化工有限 公司	委托 加工	4,226.58	100.00	447.36	1,854.53	100.00	业务增加
非合并 关联方	山东石大富 华盛创新材 料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502.65	11.42%				装置开工 产出合格 产品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富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		667.97				采购商品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山东石大富华盛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能物耗	607.34	3.59%	7.76	11.87	0.15		装置开工耗用量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能物	1,976.18	11.68%	330.74	762.68	7.44		装置开工耗用量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接受劳务、水电费	100.12	100.00%	7.03	1,159.17	53.29		提供研发服务减少

3、关联担保

关联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非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95	5,000.00			银行贷款增加

4、关联租赁

关联关系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0.00	2018-12-28	2021-12-27	借款本金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54.57			借款利息

拆出

非合并关联方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11	2021-7-20	借款本金
非合并关联方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00			借款利息
非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注)				

注：2020 年公司向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合计 600.00 万元，用于经营运转，未明确使用期限，随借随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 443.64 万元。

6、关联方代付

关联关系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关接受劳务和水电费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

- 1、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2、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3、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均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对石大胜华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内部关联交易报告

一、公司 2020 年度与合并关联方之间内部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内部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土地租赁、担保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内部关联方主要为下属子公司。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关联租赁	18,058.21	184.53	采购商品减少
合并关联方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49.91	9,550.95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93.43	9,559.10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320.39	46,878.28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02.12	21,323.96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4	
合并关联方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	2,009.44	1,926.96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00.00	6,744.54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能物耗	1,163.10	1,126.08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能物耗、销售商品	34,192.96	33,594.62	销售商品减少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能物耗、	502.49	730.02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能物耗、销售商品	2,343.99	1,791.81	销售商品减少
合并关联方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能物耗、	2,021.69	1,846.07	销售商品减少
合并关联方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8,061.69	19,792.57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89.91	8,588.73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20.10	149.37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00.00	365.65	销售商品减少
合计			153,929.44	164,157.38	

3、关联担保

关联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	27,000.00	需求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3,000.00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	需求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20,000.00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87,000.00	27,005.00	

4、关联租赁

关联关系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	66.06	66.06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

6、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万元)	期初金额(万元)	期初金额与期末金额差异变动的原因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东营中石化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1,247.35	668.36	采购产品所致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济宁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25.03	3,130.45	采购产品所致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8.32	233.36	采购产品所致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422.99	3,258.13	采购商品导致
------	-------	----------------	----------	----------	--------

7、关联方代付

关联关系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915.01	873.94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383.53	212.17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645.27	563.40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985.01	773.24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1,221.82	1,382.82	代付金额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729.26	278.55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217.06	139.11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济宁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615.28	588.39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173.54	138.89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30.29	59.15	代付金额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胜华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39.92	19.09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155.22	123.59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1,237.16	543.51	代付金额减少

合计			7,348.38	5,695.86
----	--	--	----------	----------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土地租赁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内部关联方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关联租赁				184.53	0.53	采购商品减少
合并关联方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651.43	100.00	1,812.57	9,550.95	100.00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56.97	100.00	2,801.69	9,559.10	100.00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566.09	100.00	9,201.88	46,878.28	97.74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37.50	49.35	9,076.21	21,323.96	28.46	采购商品减少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4	0.02	采购商品减少
合并关联方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污水处理劳务	1,829.69	98.97	249.00	1,926.96	94.19	采购商品减少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	销售商品	3,865.14	1.27	900.02	6,744.54	3.65	销售商品减少

方	公司							
合并 关联 方	东营博川环保 水务有限责任 公司	提供劳务、 销售能物耗	1,071.28	8.58	173.16	1,126.08	13.72	销售商品减少
合并 关联 方	东营石大胜华 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销售能物 耗、 销售商品	32,047.62	28.48	9,832.85	33,594.62	33.62	销售商品减少
合并 关联 方	东营石大胜华 新能源有限公 司	提供劳务、 销售能物 耗、	855.63	6.86	185.84	730.02	7.37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 关联 方	东营石大维博 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能物 耗、 销售商品	22.28	0.18	0	1,791.81	1.97	销售商品减少
合并 关联 方	东营中石大工 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销售能物 耗、	2,275.30	18.23	435.16	1,846.07	18.77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 关联 方	济宁石大胜华 新素材有限公 司	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17,835.53	59.80	6,756.35	19,792.57	19.17	销售商品减少
合并 关联 方	青岛石大海润 石化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9,841.39	100.00	2,382.91	8,588.73	10.18	销售商品减少
合并 关联 方	东营石大胜华 融创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324.51	2.60	143.41	149.37	0.16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 关联 方	石大胜华（香 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1.74	0.00		365.65	0.21	销售商品增加
合计			164,732.10			164,157.38		

3、关联担保

关联 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 元)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本次预 计金额 与上年 实际发 生金额 差异较 大的原
----------	-----	------	------------	------------------------	--	--------------	------------------------	---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	100.00	5,000.00	27,000.00	100.00	预计银行贷款增加
合并关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38				预计银行贷款增加
合并关	本公司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3,000.00	3.57				预计银行贷款增加
合并关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3.57				预计银行贷款增加
合并关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76				预计2021年发生
合并关	本公司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5.71				预计银行贷款增加
合并关	本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8.33		5.00		预计银行贷款增加
合并关	本公司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20,000.00	23.81				预计2021年发生
合并关	本公司	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5.95				预计2021年发生
合并关	本公司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	5.68				预计2021年发生
合计			119,000.00		5,000.00	27,005.00		

4、关联租赁

关联关系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	66.06	43.59	11.01	66.06	100.00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	85.50	56.41	14.25		
-------	-----	-------------------	----	-------	-------	-------	--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非合并关联方	无				

6、关联方代付

关联关系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1,164.08	15.89	191.55	873.94	15.34	代付金额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146.52	2.00	23.80	212.17	3.73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741.14	10.12	127.24	563.40	9.89	代付金额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758.67	10.36	121.42	773.24	13.58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1,281.59	17.49	233.79	1,382.82	24.28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	水电费、代垫工	815.35	11.13	88.29	278.55	4.89	代付金额增加

		技有限公司	资							
合 并 关 联 方	本 公 司	青 岛 石 大 胜 华 国 际 有 限 公 司	代 垫 工 资	291.10	3.97	144.14	139.11	2.44	代付金额 增加	
合 并 关 联 方	本 公 司	济 宁 石 大 胜 华 新 素 材 有 限 公 司	代 垫 工 资	949.62	12.96	73.22	588.39	10.33	代付金额 增加	
合 并 关 联 方	本 公 司	青 岛 石 大 海 润 石 化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代 垫 工 资	249.83	3.41	5.50	138.89	2.44	代付金额 增加	
合 并 关 联 方	本 公 司	青 岛 石 大 胜 华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代 垫 工 资	25.17	0.34	37.16	59.15	1.04		
合 并 关 联 方	本 公 司	青 岛 胜 华 同 舟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代 垫 工 资				19.09	0.34		
合 并 关 联 方	本 公 司	北 京 胜 华 创 世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代 垫 工 资	185.88	2.54	134.86	123.59	2.17		
合 并 关 联 方	本 公 司	石 大 胜 华 (泉 州) 有 限 公 司	代 垫 工 资	115.93	1.58	279.67	543.51	9.54	代垫款减 少	
合计				6,724.88	100.00	1,460.65	5,695.86	100.00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关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土地租赁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

- 1、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2、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3、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均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对石大胜华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及 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预测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2021 年各子公司预计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新项目建设等情况，预计 2021 年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性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底借用资金余额	新增金额	2021 年资金使用量（取整数）	资金需求事项	股东是否同比例借款
1	控股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3.58	8,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否
2	控股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否
3	全资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1850	0.00	1,850.00	经营借用资金	
4	全资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55.78	3,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5	控股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41,049.95	20,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否
6	全资	石大胜华（捷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7	全资	东营石大胜华绿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8	全资	东营石大胜华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9	参股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137.39	1,900.00	经营借用资金	否
10	全资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0	35,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1	全资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2	全资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3	参股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否
	合计		3,850.00	96,646.70	81,750.00		

综上所述，预计 2021 年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为 81,750.00 万元。

借款利率：根据同时期集团公司融资利率确认。

借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

二、对子公司担保情况预计

为满足各子公司 2021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确保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的主动

性,结合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资金和项目情况,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情况如下:

2021 年为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

序号	公司性质	公司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1	控股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3,000.00
2	全资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3,000.00
3	控股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2,000.00
4	全资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4,000.00
5	控股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20,000.00
6	控股	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5,000.00
7	全资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30,000.00
8	全资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7,000.00
9	全资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5,000.00
10	参股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
	合计			84,000.00

备注:1、表中数据是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的最大额,发生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担保授信金额在担保融资金额基础上按照 150%折算。

综上所述,2021 年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共为 84,000.0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